

了解學生事由（如：急難事件、家庭經濟狀況），作為補助與否之依據



請學生填寫申請表，並依個人狀況，檢附足資證明所述事實之相關附件，例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戶籍謄本、就醫診斷證明或繳費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…等



寫簽呈，會簽導師（或所長）、會計室，校長核定



簽核後，通知學生填寫領據，並檢附存摺影本



領據貼於粘存單（並請學生填妥帳戶資料），經一般經費核銷程序後，急難救助金逕匯入學生帳戶